

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度报告

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昆明城市学院章程》和《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学术委员会依托各级学术组织，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结合学校转设情况，在学校学科建设、教育教学、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有效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本年度完成了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加入了特邀委员，充实了学术委员会队伍。先后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包括 4 次函评），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一）完成 2023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遴选推荐。
- （二）完成 2020 年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
- （三）完成学校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
- （四）完成 2023 年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评审。
- （五）科技创新团队申报评审工作。
- （六）完成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评审工作。
- （七）完成集团第六期课题的延期评审工作。

鉴于大多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教学、科研、管理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事务繁忙，对于特定临时性事务，在征得专门委员会主任意

见后，实行会议评议。这种会议组织方式大大提高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节约了各位委员的时间，同时也有利于委员们独立表达意见，使得表决结果更具公正性，收到很好的效果。

二、扎实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校风教风学风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云教工委函【2022】3号）和学校“三风”建设的要求，教风和学风建设作为校学术委员的工作重点一直都常抓不懈。学术委员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有关问题，有的放矢地抓实各项工作，将教风和学风建设落到实处。

组织理论学习，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集中学习与师生自学相结合，深入广泛开展各项文件的学习讨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组织老师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的良好学术氛围。

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中，引导全校师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严谨治学，坚守诚信，保持学术道德操守。特别是对项目申报及结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公正的裁决，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指导科技处于2023年6—7月开展了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